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6 日府教高字第 1110295033 號函修正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志願序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專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生涯規劃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最高 9 分)	9 分	1.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 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 (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八、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複計分為原則。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貼心小叮嚀

1. 畢業資格：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則會影響畢業資格，也會影響「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學校會發放補考通知單，請家長督促孩子留意補考時間並確實準備。
2. 就近入學：若有意願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留意該就學區的超額比序項目，並注意申請期限。
3. 均衡學習：健體、藝文、綜合、科技領域會考雖不考，但會直接影響「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務必保持良好的學習態度，作業準時繳交。
4. 品德表現：銷過後不超過兩次警告積分可得6分，全校同學應避免違反校規。若被記過或警告，請依學校相關規定銷過(警告)。(建議在九上前完成銷過)

品德滿分缺額: 0 支警告--需有 8 次嘉獎，1 支警告--需有 9 次嘉獎，2 支警告--需有 10 次嘉獎

5. 服務表現: 主動爭取擔任幹部的機會，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完成時務必上網登錄。

- ☐ 無擔任幹部---需做滿 34 小時的志願服務時數
- ☐ 擔任一學期幹部---需做滿 27 小時的志願服務時數
- ☐ 擔任兩學期幹部---需做滿 20 小時的志願服務時數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各就學區之超額比序項目採計方式不盡相同

若有意願至其他就學區(例如基北區、竹苗區...)就讀者，需留意該區規定，提早準備

鑑古知今(111 年升學管道-8 字頭)

			區域/學校	重要期程 (以校內報名時程為主)	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	桃連區	簡章 1 月/報名 5 月	 111 免試入學簡章  111 技優生甄審簡章
		技優生甄審	桃連區	簡章 1 月/報名 5 月	
	特色招生	藝才班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簡章 1 月/術科測驗 2~4 月	 111 藝才班特色招生網站  111 武陵科學班簡章
		體育班	各校獨招	報名 5 月	
		科學班	武陵高中	簡章 1 月/報名 2 月/能力檢定 3 月	 111 高職特色招生簡章彙整  111 大園高中考試分發簡章
		專業群科	各高職	簡章 1 月/報名 3 月/術科測驗 4 月	
		考試分發入學	大園高中	報名 6 月/考試 6 月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全國	簡章 1 月/報名 5 月	 111 五專優免簡章  111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簡章
		聯合免試入學	北區/中區/南區	簡章 1 月/報名 6 月	
	其他	建教合作班	桃園市各校獨招	簡章 3-4 月/報名各校自訂	光啟、成功 方曙、永平
		實用技能學程	桃連區	報名 5 月	 111 實用技能班簡章  111 體育績優簡章
		體育績優	全國	報名 4 月/術科檢定 6 月	
		軍校	中正預校	報名 5 月/智力測驗 5 月/口試 6 月	 111 中正預校簡章

五專優免、聯免的服務學習積分計算與免試入學不同，建議志工服務時數需要多一些。

112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18213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3	一	13日-24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15	三	15日-2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6	四	2月16日-3月2日：科學班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1	三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9	四	1. 9日-11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2. 11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10	五	
	11	六	
	13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2. 13日-17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7	五	科學班報到
	8	六	1. 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殊教育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9	日	2. 8日-9日：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4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5	六	15日-17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22	六	22日-2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3	日	
	28	五	4月28日-5月5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1	一	1日-3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6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8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9	二	9日-10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0	三	
	18	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0	六	20日-21日：國中教育會考
	21	日	
	22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22日-26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5	四	1. 25日-26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6	五	2. 25日-26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備註：

-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1	四	1日-9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5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9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9日-15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11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2	一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14	三	1.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5	四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16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9	一	1.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19日-21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21	三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 6月21日-7月3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5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6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6日-30日：藝才班志願選填
	29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4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11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12	三	1.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4	五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4.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8	1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